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6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移动”）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对外担保余额0元，合计担保余额0元。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汪军民、刘登清、杨文川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